HUIDA惠达

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意向书摘要

HUIDA SANITARY WARE CO., LTD
（河北省唐山市丰南区黄各庄镇惠达路7号）

保荐人暨主承销商

中国平安
保险·银行·投资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中心区金田路4036号荣超大厦16-20层）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释义

一、基本术语

惠达股份/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指	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唐山惠达陶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黄各庄镇政府	指	唐山市丰南区黄各庄镇人民政府
黄各庄经联社	指	丰南市（县）黄各庄镇经济联合社，惠达股份发起人之一
黄各庄管理区经联社	指	丰南市黄各庄镇黄各庄经济管理区经联社，2000年12月承继黄各庄经联社继续持有公司股权
黄各庄镇黄各庄经联社	指	丰南市黄各庄镇黄各庄经联社，2002年5月承继黄各庄管理区经联社继续持有公司股权
黄各庄经服中心	指	唐山市丰南区黄各庄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2004年1月承继黄各庄镇黄各庄经联社和黄各庄镇宣庄经联社持有公司股权
黄各庄经管站	指	唐山市丰南区黄各庄镇农村经济经营管理站，2008年1月承继黄各庄经服中心继续持有公司股权
宣庄管理区经联社	指	丰南市黄各庄镇宣庄管理区经济联合社，惠达股份发起人之一
黄各庄镇宣庄经联社	指	丰南市黄各庄镇宣庄经联社，2002年5月承继宣庄管理区经联社继续持有公司股权
工会委员会	指	唐山惠达陶瓷（集团）厂工会委员会，惠达股份的发起人之一
职工持股会	指	唐山惠达陶瓷集团职工持股基金会
鼎立投资	指	唐山市丰南区鼎立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东之一
庆伟投资	指	唐山市丰南区庆伟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东之一
助达投资	指	唐山市丰南区助达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东之一
伟业投资	指	唐山市丰南区伟业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东之一
无锡恒泰九鼎	指	无锡恒泰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九鼎投资十一家合伙企业	指	嘉兴春秋齐桓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嘉兴春秋晋文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嘉兴春秋楚庄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工业园区昆吾民乐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工业园区昆吾民安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天津古九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嘉盛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嘉兴嘉盛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嘉兴嘉泽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无锡恒泰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烟台昆吾祥睿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黄各庄陶瓷厂	指	丰南县黄各庄公社陶瓷厂、丰南县黄各庄乡陶瓷厂、河北省丰南市黄各庄镇陶瓷厂
集团厂等四家企业	指	唐山惠达陶瓷（集团）厂、唐山惠达陶瓷（集团）厂分厂、唐山惠达陶瓷集团橡胶厂、唐山惠达福利塑料厂
集团厂	指	唐山惠达陶瓷（集团）厂，惠达股份发起人之一，已注销
集团厂分厂	指	唐山惠达陶瓷（集团）厂分厂，惠达股份发起人之一，已注销
惠联陶瓷	指	唐山惠联建筑陶瓷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惠达油品	指	唐山市丰南区惠达油品有限公司，发行持股90%的控股子公司
时尚家具	指	唐山惠达陶瓷集团时尚家具有限公司，本公司持股60%的控股子公司
艾尔斯	指	唐山艾尔斯卫浴有限公司，本公司持股75%的控股子公司
惠达世研	指	北京惠达世研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持股55%的控股子公司
惠达洁具	指	唐山惠达（集团）洁具有限公司，本公司持股60%的控股子公司
惠美陶瓷	指	唐山惠美建筑陶瓷有限公司，本公司持股75%的控股子公司
Ayers Bath	指	Ayers Bath (U.S.A.) Corporation，艾尔斯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惠达建筑	指	唐山市丰南区惠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惠达宾馆	指	唐山惠达宾馆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已转让
达丰焦化	指	唐山达丰焦化有限公司，本公司持股40%
冀东天然气	指	唐山市冀东天然气集输有限公司，本公司持股30%
永乐惠达	指	永乐惠达卫浴（北京）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贺祥机电	指	原为唐山贺祥集团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唐山贺祥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惠达洁具40%的股份
贺祥锆业	指	唐山贺祥硅酸锆厂，唐山贺祥锆业有限公司
宜家木业	指	唐山市丰南区宜家木业有限公司
黄各庄信用社	指	唐山市丰南区农村信用社黄各庄信用社
万丰兴	指	唐山万丰兴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碧桂园	指	碧桂园控股有限公司
美商富凯	指	Foremost Worldwide Co.，Ltd.，Foremost Groups.Inc.
陶美居	指	广州陶美居建材有限公司
《合作协议书》	指	2000年10月20日，美商富凯与公司签订关于经销事项的《合作协议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平安证券	指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律师、德恒律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天职国际、会计师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沃克森	指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7,104万股A股的行为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
最近一年	指	2016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

二、专业术语

卫生陶瓷、卫生瓷	指	由粘土、长石和石英为主要原料，经混炼、成型、施釉、高温烧制而成，用作卫生设施的陶瓷制品
陶瓷砖、瓷砖	指	由粘土、长石和石英为主要原料，经成型、烧成等工艺处理，用于装饰、构建与保护建筑物的板状或块状陶瓷制品
内墙砖	指	用于装饰和保护建筑物内墙的陶瓷砖
泥原料	指	卫生陶瓷和陶瓷砖等产品坯体原料的总称，包括粘土、长石、石英等原料
釉原料	指	卫生陶瓷和陶瓷砖等产品坯体原料的总称，包括锆英石、熔块等原料
高压注浆	指	一种采用高压模型及配套设备，达到快速成型目的注浆工艺
重力铸造	指	一种利用重力作用将熔融金属或合金浇入金属模具内获得铸件的工艺方法
OBM	指	自主品牌生产商，生产商以自有品牌生产产品并以此品牌销售
OEM	指	原始产品生产商，生产商为其他品牌商已完成设计、开发的产品进行代工生产
ODM	指	原始设计生产商，生产商为其他品牌商、经销商、服务商设计和制造产品并进行贴牌销售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公司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惠文、王彦庆、董化忠和王彦伟承诺：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上市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公司股东黄各庄经管站、鼎立投资、庆伟投资、助达投资、伟业投资、九鼎投资十一家合伙企业、杨春、杜国锋、肖铁山和王涛承诺：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上市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惠文、王彦庆、董化忠和王彦伟，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杜国锋、肖铁山承诺：若其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其不因在公司职务的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王惠文、王彦庆、董化忠、王彦伟、杜国锋、董敬安、王凤山、李洪武、肖铁山、李开元、邢锦荣、宋子春、吴萍萍承诺：在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其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经本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前的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三、特别风险提示

（一）受房地产等相关行业影响的风险

近年来我国房地产市场发展迅速，各地房价均有较大涨幅，国家陆续出台一系列包括土地、信贷、税收等在内的宏观调控政策，持续对房地产市场予以调控，有效抑制了房地产市场的过热增长。随着调控政策逐渐生效，房地产市场供需矛盾得到缓解，行业增速回归理性。2014年开始，中央政策更趋稳健，更关注民生保障和顶层制度设计，由单一抑制房价转变为促进房地产行业稳步发展，房地产市场行政调控政策相继放松，同时推出房贷、税费等方面的优惠政策。在政策推动下，房地产行业2015年以来总体呈现健康发展的趋势。

公司具备良好的品牌效应、健全的营销渠道和高效的管理模式，并通过海外市场销售分散部分风险，但是政府对房地产行业未来调控方向及调控手段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可能会对消费者的购房需求产生一定的抑制，从而影响公司卫浴产品的销售。

（二）销售渠道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采用直销和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2014年、2015年和2016年，经销渠道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80.45%、81.60%和80.30%。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291家国内经销商，遍及30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国外销售遍布80多个国家和地区，形成了覆盖全球主要市场的销售网络，为公司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和加快新产品市场投放速度提供了有力的渠道保障。

同时，由于公司的经销商数量较多，地域分布较为分散，也增加了公司对经销商管理的难度。如果个别经销商在销售公司产品过程中违反了有关法律法规，或在销售价格及售后服务等方面未按公司规定执行，可能会给公司的品牌及声誉带来负面影响。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股票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7,104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格	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
发行市盈率	【 】倍（每股收益按照【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9.08元/股（按照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和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股
发行市净率	【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要求或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机构（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本次发行股份的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惠文、王彦庆、董化忠和王彦伟承诺：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上市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公司股东黄各庄经管站、鼎立投资、庆伟投资、助达投资、伟业投资、九鼎投资十一家合伙企业、杨春、杜国锋、肖铁山和王涛承诺：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上市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惠文、王彦庆、董化忠和王彦伟，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杜国锋、肖铁山承诺：若其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其不因在公司职务的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王惠文、王彦庆、董化忠、王彦伟、杜国锋、董敬安、王凤山、李洪武、肖铁山、李开元、邢锦荣、宋子春、吴萍萍承诺：在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其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保荐和承销费用9,500万元、审计费用980万元、律师费用714万元、发行手续费33.79万元、信息披露费用500万元。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注册中文名称	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英文名称	HUIDA SANITARY WARE CO.，LTD.
注册资本	21,311.1111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惠文
设立日期	1997年12月11日
公司住所	唐山市丰南区黄各庄镇惠达路7号
邮政编码	063307
联系电话	0315-8328818
传真号码	0315-8526088
互联网网址	www.huidagroup.com
电子信箱	info@huidagroups.com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设立方式

公司是经河北省人民政府股份制领导小组办公室以冀股办[1997]38号文批准，由黄各庄经联社、宣庄管理区经联社、集团厂、集团厂分厂和工会委员会等五名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1997年12月11日在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工商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436712-2-1），成立时注册资本为8,943.60万元。

（二）发起人

本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为集团厂、黄各庄经联社、宣庄管理区经联社、集团厂分厂和工会委员会，各发起人基本情况如下：

1、工会委员会

1997年12月，丰南市总工会出具《证明》，证明唐山惠达陶瓷（集团）厂工会委员会已在丰南市总工会登记注册，是具有法人资格的社会团体。

工会委员会后于2011年9月15日取得唐山市丰南区总工会颁发的《工会资格法人证书》（冀（唐）工法证字031007129号）。根据该证书，工会名称为唐山惠达陶瓷（集团）厂工会委员会，法定代表人为董化忠。

2、黄各庄经联社

1997年10月，丰南市黄各庄镇政府出具《证明》，证明黄各庄经联社是黄各庄镇的经济实体，是镇办企业的主管部门，具有法人资格。

3、宣庄管理区经联社

1997年10月，丰南市黄各庄镇政府出具证明，证明宣庄管理区经联社是宣庄区的经济实体，是宣庄地区所属企业的主管部门，具有法人资格。

4、集团厂

1982年5月黄各庄经联社做出《办厂决议》，决定出资30万元开办黄各庄陶瓷厂。1983年11月24日，黄各庄陶瓷厂领取了丰南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王惠文，注册资金为30万元，企业类型为集体所有制企业。

1990年4月，黄各庄陶瓷厂注册资金由30万元增加至78万元。1990年4月19日，丰南县审计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书》，对投入的资金进行验证。1990年4月28日，黄各庄陶瓷厂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995年5月1日，黄各庄陶瓷厂更名为唐山惠达陶瓷（集团）厂，同时注册资金由78万元增加至2,848万元。1995年5月9日，丰南市审计事务所出具《新开办企业验资报告书》，验证集团厂实收资本总额为2,848万元。1995年5月11日，集团厂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集团厂分厂

1992年7月黄各庄镇政府出具证明，同意黄各庄经联社出资115万元成立丰南县黄各庄陶瓷厂第一分厂。1992年8月29日，丰南县审计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书》，对上述出资进行验证。1992年8月31日，丰南县黄各庄陶瓷厂第一分厂领取了丰南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王惠文，注册资金为115万元，企业类型为集体所有制企业。

1994年4月26日，丰南县黄各庄陶瓷厂第一分厂更名为丰南市黄各庄陶瓷厂第一分厂。1994年6月8日，丰南市黄各庄陶瓷厂第一分厂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995年5月，丰南市黄各庄陶瓷厂第一分厂更名为唐山惠达陶瓷（集团）厂分厂。1995年5月11日，集团厂分厂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三）发行人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的主要发起人为工会委员会和黄各庄经联社。

本公司设立前，工会委员会为集团厂职工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主要职责是组织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本公司设立后，工会委员会代表职工持股会持有本公司58.56%的股权，其从事的主要业务没有发生变化。

在本公司设立前，黄各庄经联社拥有的主要资产为集团厂等四家企业的产权。黄各庄经联社为镇办企业的主管部门，从事的主要业务为统筹核算和领导全镇的经济工作。本公司设立后，黄各庄经联社持有本公司21.24%的股权，其从事的主要业务没有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设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设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为生产经营所需的房屋、生产设备、运输设备、存货、货币资金等资产。公司成立时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建筑卫生陶瓷产品、卫生陶瓷洁具配件、浴缸、耐酸砖、建筑装饰和装饰材料的生产和销售。

（五）设立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设立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业务流程的关系

公司系采用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设立前集团厂等四家企业的业务流程与设立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未发生变化。

（六）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完全分开，不存在依赖主要发起人的情形，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亦无其他关联关系。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股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本公司是由黄各庄经联社、宣庄管理区经联社、集团厂、集团厂分厂和工会委员会以资产出资发起设立的股份公司，其承继了集团厂等四家企业的全部资产、负债和业务。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已办理完毕相关资产权属的变更和转移手续。

（八）发行人独立性

公司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1、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系统，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业务的能力。公司在业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按照生产经营计划自主组织生产经营，独立开展业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的采购、生产、销售等重要职能完全自行承担，不存在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依赖关联方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业务受制于股东和其他关联方的情形。

2、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不存在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况。

3、人员独立情况

（1）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产生，履行了合法程序。

（2）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3）公司的财务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

（4）公司已经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建立起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分配管理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公司劳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与公司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由公司人力资源部负责公司员工的聘任、考核和奖惩。

4、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拥有专门的财务人员，财务运作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开立独立的银行帐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帐户的情形。

5、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三、有关股本的情况

（一）总股本、本次发行的股份、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21,311.1111万股，本次拟发行不超过7,104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惠文、王彦庆、董化忠和王彦伟承诺：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上市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公司股东黄各庄经管站、鼎立投资、庆伟投资、助达投资、伟业投资、九鼎投资十一家合伙企业、杨春、杜国锋、肖铁山和王涛承诺：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上市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惠文、王彦庆、董化忠和王彦伟，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杜国锋、肖铁山承诺：若其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其不因在公司职务的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王惠文、王彦庆、董化忠、王彦伟、杜国锋、董敬安、王凤山、李洪武、肖铁山、李开元、邢锦荣、宋子春、吴萍萍承诺：在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其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发起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及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惠文	4,778.2464	22.42
2	黄各庄经管站	3,843.3798	18.03
3	鼎立投资	3,010.3008	14.13
4	王彦庆	1,661.9950	7.80
5	庆伟投资	1,464.6423	6.87
6	助达投资	1,348.2949	6.33
7	董化忠	961.0547	4.51
8	王彦伟	727.1283	3.41
9	伟业投资	785.2911	3.68
10	无锡恒泰九鼎	556.3265	2.61

本公司无国家股、国有法人股或外资股股东。

（三）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公司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王惠文与王彦庆、王彦伟为父子关系，王彦庆和王彦伟为兄弟关系，王惠文先生直接持股比例为22.42%；王彦庆先生直接持股比例为7.80%，间接持股比例0.49%；王彦伟先生直接持股比例为3.41%，三人合计持股比例为34.12%。

九鼎投资十一家合伙企业皆为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有限合伙企业，合计持股比例为11.50%。

除此之外，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股权或亲属性质的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

公司是一家以满足消费者对高品质卫浴家居产品的需求为目标，通过卫浴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为消费者提供一站式卫浴产品综合解决方案的企业。公司产品主要包括卫生洁具和陶瓷砖，其中卫生洁具包括卫生陶瓷、五金洁具、浴缸浴房和浴室柜，陶瓷砖包括内墙砖和地砖。

（二）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采用“经销+直销”的模式。经销模式主要是通过经销商进行销售，直销模式主要是通过零售、工程和网络等方式进行销售。

1、经销模式

经销模式下，公司与经销商签订销售合同，经销商向公司买断产品后对外销售。公司经销商分为国内经销商和国外经销商，公司建立了完善经销商管理体系。

2、直销模式

公司直销模式主要是直接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并向其销售产品。公司直销模式的主要渠道有工程销售、网络销售和展厅零售等。

（三）主要原材料情况

卫生陶瓷产品主要原材料分为泥原料、釉原料、模具原料和包装材料，其中泥原料主要包括长石、高岭土、瓷石和粘土等；釉原料主要包括硅酸锆粉、石英粉、色料和陶瓷熔块等；模具原料主要是石膏粉。

五金洁具产品主要原材料包括铜锭、铜棒和铜管等铜材。

浴缸、淋浴房产品主要原材料包括复合板、树脂、亚克力板和钢化玻璃等。

浴室柜产品主要原材料包括木料、多层板、油漆和银镜等。

陶瓷砖产品主要原材料分为泥原料、釉原料、模具原料和包装材料，其中泥原料主要包括叶蜡石、地石、硅灰石和净化泥等；釉原料主要包括熔块等；模具原料主要包括石膏粉等；包装材料主要包括纸箱等。

（四）行业竞争情况及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概况

目前，按照消费者的购买偏好可将卫浴市场划分为高端市场、中端市场和低端市场。在中高端市场领域，由于消费者属于中高收入阶层，注重品牌附加值和产品设计，对价格敏感度不强，且受品牌壁垒、技术壁垒以及资金壁垒的影响，竞争对手相对较少，竞争环境相对宽松，企业之间的竞争主要是品牌和销售渠道的竞争。在低档市场领域，生产企业众多，且大部分属于中小企业，行业集中度不高，产品同质化严重，竞争主要集中在产品的价格和质量方面。

以东陶和科勒等为代表的世界卫浴行业的龙头企业通过在中国成立生产工厂、办事处等方式，凭借成熟的商业模式和本土化的发展策略，依靠先发优势，在中国卫浴产品的高端市场占有较大份额。

以惠达、箭牌等为代表的全国性本土卫浴品牌通过持续的研究开发、自主创新和品牌经营，市场竞争能力逐渐提高，在稳固大众消费市场的同时，产品线逐渐向星级酒店、商务会所、高档住宅等高端市场扩张。同时，以惠达为代表的少数本土企业通过海外销售渠道积极拓展自有品牌，开始了本土卫浴品牌国际化发展的征程。

2、行业竞争地位

公司为我国卫浴行业的领先企业之一，尤其在卫生陶瓷细分行业，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根据《中国建筑卫生陶瓷年鉴》统计的全国卫生陶瓷总产量计算，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度，公司卫生陶瓷产量占全国卫生陶瓷总产量的比例分别为3.55%、3.43%和3.39%。

五、发行人业务及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等。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原值	折旧年限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96,517.29	10-35年	25,979.25	15.26	70,522.78
机器设备	67,522.67	5-30年	31,981.15	82.11	35,459.40
运输工具	1,946.74	4-6年	1,474.14	-	472.60
电子及办公设备	2,177.19	3-10年	1,777.51	0.03	399.64
其他设备	2,239.95	4-11年	1,921.49	0.44	318.02
合计	170,403.84		63,133.55	97.85	107,172.44

1、公司主要生产设备

（1）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惠达股份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固定资产	数量	单位	成新率
1	窑炉	17	条	43.92%
2	高压成型机	61	台	45.01%
3	输送线	35	条	73.59%
4	球磨机	129	台	39.61%
5	施釉机械手	43	台	53.22%
6	注塑机	31	台	29.64%
7	起吊线	89	条	66.50%
8	瓦楞纸板生产线	2	条	41.73%
9	热风炉	33	台	60.52%
10	锅炉	16	台	87.60%
11	煤气管道	2	条	16.92%
12	搅拌机	289	台	41.08%
13	印花机	13	台	58.60%
14	半成品周转车	2,328	辆	70.92%
15	油压机	15	台	18.10%
16	吊链提升线	52	条	72.13%
17	全自动液压机	1	台	76.27%
18	开槽机	4	台	6.10%
19	取坯机械手	1	台	58.89%

（2）惠联陶瓷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惠联陶瓷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固定资产	数量	单位	成新率
1	窑炉	2	条	13.26%
2	施釉机械手	12	台	26.37%
3	热风炉	11	台	28.17%
4	球磨机	29	台	13.93%
5	吊链提升线	42	条	59.63%
6	高压成型机	1	台	71.56%
7	污水处理设备	3	台	28.03%
8	施釉移栽机	1	台	71.56%
9	空气压缩系统	1	套	16.00%
10	模型成型系统	1	套	71.56%

（3）艾尔斯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艾尔斯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固定资产	数量	单位	成新率
1	球磨机	14	台	10.00%
2	高压成型机	3	台	10.00%
3	窑炉	6	条	45.56%
4	热风炉	7	台	30.21%
5	机械手	10	台	56.57%

（4）惠美陶瓷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惠美陶瓷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固定资产	数量	单位	成新率
1	窑炉	1	条	10.00%
2	吊链提升线	25	条	62.74%
3	锅炉	3	台	32.90%
4	球磨机	9	台	10.00%

（5）惠达洁具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惠达洁具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固定资产	数量	单位	成新率
1	电镀生产线	2	条	54.28%
2	液压拉伸机	5	台	56.47%
3	CNC立式加工设备	8	台	43.84%
4	地源热泵机组	1	组	61.21%
5	水龙头组装线	9	条	48.00%
6	低压铸造设备	1	台	44.62%
7	高精度强力架冲床	6	台	52.52%
8	数控车床	10	台	34.29%
9	数显龙门铣床	1	台	58.05%
10	重力铸造机	3	台	27.29%
11	龙门式滚镀锌自动线	1	台	77.04%

（6）时尚家具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时尚家具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固定资产	数量	单位	成新率
1	封边机	12	台	47.88%
2	砂光机	15	台	53.00%
3	地源热泵机组	1	组	61.00%
4	数控加工设备	3	台	43.66%
5	UV辊涂线	1	条	43.83%
6	面漆房	27	间	57.21%
7	排钻	12	台	49.70%

2、公司房屋建筑物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证号	建筑面积（平方米）	座落位置	用途	登记时间	所有权
1	丰南区房权证黄各庄镇字第201201142号	6,422.78	丰南区黄各庄镇黄各庄三村	工业	2012.7.31	惠达股份
2	唐山房权证路北（里）字第505001265号	276.47	路北区大里路103号	商业	2012.11.5	惠达股份
3	唐山房权证路北（里）字第505001266号	269.79	路北区大里路105号	商业	2012.11.5	惠达股份
4	秦皇岛市房权证秦房字第000050270号	240.36	海港区和平大街158-1号	商业	2012.8.16	惠达股份
5	京房权证兴字第096847号	2,882.00	大兴区西红门路28号1至4层全部	商业	2012.10.19	惠达股份
6	丰南区房权证黄各庄镇字第201201148号	267,584.40	丰南区黄各庄镇河涧路西	工业	2012.7.31	惠达股份
7	丰南区房权证黄各庄镇字第201301166号	7,379.37	丰南区黄各庄镇米厂村北河涧路东	工业	2013.4.1	惠达股份
8	丰南区房权证黄各庄镇字第201301169号	12,933.27	丰南区黄各庄镇米厂村北河涧路东	工业	2013.4.1	惠达股份
9	丰南区房权证黄各庄镇字第201305625号	29,466.90	丰南区黄各庄镇宋家坨村	工业	2013.11.27	惠达股份
10	房权证兴庆区字第2014001636号	113.86	兴庆区新华东街南侧友爱中心路西侧隆鑫综合市场5号楼12号商业房	商业	2014.1.15	惠达股份
11	房权证兴庆区字第2014001637号	113.86	兴庆区新华东街南侧友爱中心路西侧隆鑫综合市场5号楼11号商业房	商业	2014.1.15	惠达股份
12	房权证兴庆区字第2014001638号	113.86	兴庆区新华东街南侧友爱中心路西侧隆鑫综合市场5号楼3号商业房	商业	2014.1.15	惠达股份
13	房权证兴庆区字第2014001639号	113.86	兴庆区新华东街南侧友爱中心路西侧隆鑫综合市场5号楼4号商业房	商业	2014.1.15	惠达股份
14	丰南区房权证黄各庄镇字第201403162号	19,910.02	丰南区黄各庄镇米厂村北河涧路东	工业	2014.9.23	惠达股份
15	丰南区房权证黄各庄镇字第201301167号	30,779.50	丰南区黄各庄镇米厂村北河涧路东	工业	2013.4.1	惠美陶瓷
16	丰南区房权证黄各庄镇字第201301174号	71,003.52	丰南区黄各庄镇李家庄村西	工业	2013.4.1	惠联陶瓷

（下转A14版）

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惠达卫浴”）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1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第12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4]11号）等有关法规，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制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6]7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6]7号，以下简称“《投资者管理细则》”）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6]7号）等相关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6]1号）、《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6]2号）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采用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报价剔除规则、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投资者在2017年3月22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17年3月22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2、主承销商对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报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报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报时间（以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申报编号为准）由晚到早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17年3月24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7年3月24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 “十一、中止发行的安排”。

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7、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要提示

1、惠达卫浴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7,104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308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或“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惠达卫浴”，股票代码为603385，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32385。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30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平安证券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平安证券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网址为：https://120.204.69.22/ipo。请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通过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通过申购平台报价、查询的时间为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期间每个交易日9:30-15:00。关于申购平台的相关操作办法请查阅“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服务—IPO 业务专栏”中的《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6]2号）、《网下IPO 系统用户手册（申购交易员分册）》等相关规定。

3、本次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7,104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28,415万股，发行后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00%。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263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0.01%；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841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9.99%。

4、初步询价开始前一交易日2017年3月14日（T-6日，周二）中午12:00前已在协会完成注册且符合主承销商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投资者及其股票配售对象方可参与本次初步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其所管理的拟参与本次发行的单个股票配售对象应当持有沪市5,000万元（含）以上的非限售A股市值。（详见本公告“二、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的相关安排”）

5、2017年3月15日（T-5日，周三）至2017年3月16日（T-4日，周四）每日9:30-15:00为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报价时间。符合主承销商规定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所管理的股票配售对象申报价格及数量。每个股票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同一投资者管理的不同股票配售对象申报价格应当相同。（详见本公告“三、初步询价”）

投资者应按照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告的相关规定独立、审慎、合规参与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初步询价期间，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且只能有一个报价，其中非个人投资者应当以机构为单位进行报价。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报价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报价记录为准。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再参与网上新股申购。

综合考虑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平安证券对发行人的估值情况，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申购数量下限设定为2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2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同时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不得超过800万股。配售对象的最小申报价格单位为0.01元。

7、投资者报价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剔除申报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的申报数量不低于本次网下投资者符合规定的申报总量的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在剔除报价最高的部分之后，将根据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同时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有效申报数量。

未被剔除的投资者，其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且符合主承销商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报价为有效报价。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下申购。

以上剔除原则、有效报价投资者确定事宜详见本公告“四、确定发行价格和有效报价配售对象”。

8、发行价格确定后，上述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股票配售对象名单及其相应的申购数量，将在2017年3月21日（T-1日，周二）刊登的《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

投资者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未被认定为有效报价的，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9、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17年3月22日（T日）9: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其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须为其初步询价中的有效拟申购数量。

网下投资者为其管理的参与申购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在网下申购阶段，网下投资者无需缴纳申购资金，获配后在T+2日缴纳认购款。

2017年3月24日（T+2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网下初步配售结果。网下投资者应根据获配应缴款情况，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全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17年3月24日（T+2日）16:00前到账。

对未在T+2日16:00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售对象，其未到位资金对应的获配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10、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能参与网上发行。

11、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日为2017年3月22日（T日，周三），可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为在2017年3月20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符合《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6]1号）所规定的投资者。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网上投资者在2017年3月22日（T日）参与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017年3月24日（T+2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网上中签结果。2017年3月24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12、本次发行将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回拨机制（详见本公告“七、本次发行回拨机制”）。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并公告相关回拨事宜。

13、主承销商已制定网下配售原则，并将据此确定网下配售结果。（详见本公告“八、网下配售原则”）

14、网下投资者存在下列情形的，一经发现，平安证券将及时向协会报告：

（1）使用他人账户报价；
（2）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
（3）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4）网上网下同时申购；
（5）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6）委托他人报价；
（7）无真实申购意图进行人情报价；
（8）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
（9）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
（10）不具备定价能力，或没有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报价；
（11）机构投资者未建立估值模型；
（12）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的情形。
（13）不符合配售资格；
（14）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
（15）获配后未恪守持有期等相关承诺的；
（16）中国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15、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请见本公告“十一、中止发行的安排”。

16、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初步询价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17年3月13日（T-7日，周一）登载于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招股意向书摘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一、本次发行重要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7日@2017年3月13日（周一）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电子版核查文件
T-6日@2017年3月14日（周二）	网下投资者提交电子版核查文件截止日（当日中午12:00前）；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中午12:00前）
T-5日@2017年3月15日（周三）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初步询价期间为9:30-15:00）
T-4日@2017年3月16日（周四）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初步询价期间为9:30-15:00，15:00截止报价）；
T-3日 2017年3月17日（周五）	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T-2日@2017年3月20日（周一）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2017年3月21日（周二）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2017年3月22日（周三）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15:00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配号
T+1日@2017年3月23日（周四）	刊登《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2017年3月24日（周五）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时间截止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认购资金缴款（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T+2日日终有足够的新股认购资金）
T+3日@2017年3月27日（周一）	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2017年3月28日（周二）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1、T日为网上、网下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因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申购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4、若本次发行拟定的发行价格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发行人和平安证券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每周至少发布一次，本次发行申购日将顺延三周。具体发行日程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及时公告。

二、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的相关安排

（一）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需满足的条件

1、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机构投资者应当依法设立、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个人投资者从事证券交易时间应达到五年（含）以上。经行政许可从事证券、基金、期货、保险、信托等金融业务的机构投资者可不受上述限制。

2、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采取监管措施，但投资者能证明所受处罚业务与证券投资业务、受托投资管理业务互相隔离的除外。

3、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机构投资者应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4、在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交易日2017年3月14日（T-6日，周二）中午12:00前按照《投资者管理细则》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并已开通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CA证书。

5、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交易日2017年3月13日（T-7日，周一，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所持有的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日均值应为5,000万元（含）以上。

6、若配售对象类型为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须在2017年3月14日（T-6日，周二，含当日）12:00前完成备案，并能提供产品备案证明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屏等）。

7、若配售对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除公募基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之外的配售对象的任一级出资方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则该等私募基金须于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交易日2017年3月14日（T-6日，周二，含当日）12:00前按以上法规规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和私募基金的备案，并能提供登记备案证明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登记备案函、登记备案系统截屏等）。

8、网下投资者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1）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2）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3）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4）上述（1）、（2）、（3）条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7）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黑名单所列示的投资者；

（8）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集合信托计划以及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申购新股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产品；

上述第（2）、（3）条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公募基金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但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是否符合“网下投资者资质标准”的要求以及比对关联方，确保不参加与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二）网下投资者需提交的询价资格核查材料

网下投资者可登陆平安证券官网http://stock.pingan.com/，下载路径为：官网首页中间滚动公告栏--更多公告。

1、网下个人投资者

须向平安证券报送如下材料（下载路径：官网首页中间滚动公告栏--更多公告）：

（1） 附件1：网下投资者承诺函及关联关系核查表（个人投资者）
（2） 附件4：投资者关联方及配售对象汇总表

2、机构类客户

须向平安证券报送如下材料（下载路径：官网首页中间滚动公告栏--更多公告）：

（1）附件2：网下投资者承诺函及关联关系核查表（机构投资者）
（2）附件3：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适用于产品），并提供私募基金登记、备案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3）附件4：投资者关联方及配售对象汇总表

注意：上述网下个人投资者和机构类客户均需提交《附件4：投资者关联方及配售对象汇总表》

其中，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公募基金”）、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简称“社保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简称“企业年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简称“保险资金”），可免予提交附件3。

只有在“附件3：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适用于产品）”中填写的配售对象（公募基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和保险资金除外），方可参与询价，否则主承销商将对不在上述清单内的配售对象报价作无效处理。

（三）网下投资者核查材料的提交时间和提交方式

邮件发送Word或Excel电子版和原件扫描件，无需提交纸质原件。

网下投资者须于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2017年3月14日（T-6日，周二）中午12:00前将相关材料（要求：附件1、2、3、4及私募基金备案证明材料的电子版及签名盖章扫描件发送至平安证券指定邮箱PAZQzbscb@pingan.com.cn，邮件标题请描述为：“网下投资者全称+惠达卫浴IPO网下询价”），如邮件发送1小时内未收到自动回复邮件，请于核查资料报送截止日当天12:00前进行电话确认，确认电话为：0755-22625850、0755-22626653、0755-22624592、0755-33528844。如收到自动回复，请勿来电！纸质版原件无需邮寄。

投资者所提供资料经主承销商核查不符合主承销商的要求或承诺事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对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或股票配售对象，主承销商将拒绝或剔除其报价，于网下申购平台进行剔除或确认无效，并向监管机构报备。投资者应就其是否符合主承销商规定的条件进行认真核查，若违反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告的相关规定擅自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相应责任。如主承销商在规定时间内收到投资者资格核查材料的电子邮件、或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资格核查材料要求的，则相关投资者提交的报价将被作为无效报价处理。因投资者提供信息与实际情况不一致所导致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次发行中所有参加初步询价的投资者报价情况、投资者的核查结果（包括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的核查结果等）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本着谨慎原则，在确定发行价格后要求投资者进一步提供核查资料，对进一步发现的可能存在关联关系或其它禁止性情形的投资者报价取消其配售资格，投资者应予以配合。投资者如拒绝接受核查、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或不符合条件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发行网下配售。

三、初步询价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进行。符合《管理办法》及《投资者管理细则》要求的投资者于2017年3月14日（T-6日）中午12:00之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并办理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数字证书，与上交所签订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使用协议，成为申购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期间为2017年3月15日（T-5日）至2017年3月16日（T-4日），每日9:30-15:00，T-4日15:00截止。在上述时间内，投资者可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填写、提交其申购价格及拟申购数量。

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且只能有一个报价，其中非个人投资者应当以机构为单位进行报价。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报价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报价记录为准。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再参与网上新股申购。

综合考虑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平安证券对发行人的估值情况，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申购数量下限设定为2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2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同时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不得超过800万股。配售对象的最小申报价格单位为0.01元。

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以下情形将被视为无效：投资者未能在2017年3月14日（T-6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的；股票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付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注册信息不一致的；私募投资基金未能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每个股票配售对象的申报数量超过800万股以上的部分；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不符合规定；未按本公告要求提交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或者经核查不符合本公告网下投资者资格条件的；被中国证券业协会列入黑名单的网下投资者；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确定发行价格和有效报价配售对象

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按照《管理办法》等法规要求，遵循如下原则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

（一）剔除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报价

主承销商在定价前，将会同见证律师对网下投资者是否符合本公告中“网下投资者条件”的相关要求进行核查，并剔除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报价。

（二）定价原则及确定有效报价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将符合规定的申报按照申报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且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所有符合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具体比例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报价情况协商确定，被剔除的申购份额不得参与网下配售。

具体剔除顺序为：按申报价格从高到低剔除；价格相同的，按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剔除；价格和数量均相同的，按申报时间从晚到早剔除，如果拟申购数量与申报时间均相同则按等比例剔除，直至满足剔除的拟申购数量不低于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

在剔除报价最高的部分之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环境、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有效报价投资者（指机构法人或个人）的数量不少于10家，如果有效报价投资者的数量少于10家，将中止发行并公告原因，择机重启发行。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下申购。

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所申报价格不低于主承销商和发行人确定的发行价格，且符合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

（三）有关定价的其他事项

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应按照确定的发行价格参与本次网下申购。可申购数量请见2017年3月21日（T-1日，周二）的《发行公告》，投资者应按照确定的发行价格、可申购数量及时参与网下申购。

五、老股转让安排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7,104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00%。

六、网下网上申购

（一）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 2017年3月22日（T 日）9:30-15:00。2017年3月21日（T-1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发行公告》中公布发行数量、发行价格、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以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名单信息。《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须为其初步询价中的有效拟申购数量。

网下投资者为其管理的参与申购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申购平台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在网下申购阶段，网下投资者无需缴纳申购资金，获配后在T+2日缴纳认购款。

（二）网上申购

本次网上申购的时间2017年3月22日（T日）的 9:30-11:30，13:00-15:00。

网上投资者按照本次发行价格，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投资者持有1万元以上（含1万元） 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可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17年3月20日（T-2 日）前20个交易日（含 T-2日）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17年3月22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每1万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1,000股），不足1万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市值计算规则参照《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6]1号）的相关规定。同时不得超过28,000股，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投资者可以通过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查询其持有市值或可申购额度。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网上投资者申购日（T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的，网上申购部分视为无效申购。

七、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17年3月22日（T日）15:00时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平安证券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17年3月22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发行初步认购倍数来确定。

网上发行初步认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下向网上回拨：网下发行获得足额申购且未出现中止发行的情况下，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超过50倍、低于100倍（含）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超过100倍、低于150倍（含）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超过150倍的，回拨后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

2、网上向网下回拨：网下发行获得足额申购且未出现中止发行的情况下，网上发行未能获得足额申购的，则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照网下配售原则进行配售；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认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3、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17年3月23日（T+1日）《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八、网下配售原则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完成双向回拨机制后，将根据以下原则对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售：

1、平安证券及发行人将对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是否符合平安证券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进行核查，不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将被剔除，不能参与网下配售。

2、主承销商将提供有效报价并参加网下申购的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分为以下三类：

（1）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为A类投资者；

（2） 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年金保险资金”）为B类投资者；

（3）其他投资者为C类投资者；

3、若网下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双向回拨之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以下原则进行配售：

（1）同类投资者配售比例相同，且A类的配售比例不低于B类，B类的配售比例不低于C类；

（2）网下最终发行数量的50%优先向A类投资者配售。在保证A类投资者配售比例不低于B类投资者配售比例的前提下，预设本次网下发行数量的20%优先向B类投资者配售。若初步询价时由于B类投资者申购数量过少，导致A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低于B类投资者，将调高向A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或调低向B类投资者的预设比例。

（3）当A类投资者的申购总量＞网下最终发行数量的50% 时，A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C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当A类投资者的申购总量≤网下最终发行数量的50%时，A类投资者全额配售，多余数量可以向其他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配售；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C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

4、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双向回拨之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按照网下投资者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5、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双向回拨之后），中止发行。

6、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中止发行。

7、零股的处理原则

上述所有等比例配售在计算配售股份数量时将精确到个股（即计算结果中不足1股的部分舍去），配售股数只取计算结果的整数部分，不足一股的零股累积后配售给A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A类投资者，则产生的零股统一分配给B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A类和B类投资者，则产生的零股统一分配给C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当申购数量相同时，将零股配售给报价时间早的配售对象（以投资者申购时在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顺序为准）。若由于获配零股导致超出该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数量时，则超出部分顺序配售给下一位同类配售对象，直至零股分配完毕。

九、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

1、网下投资者缴款

2017年3月24日（T+2），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网下初步配售结果。网下投资者应根据获配应缴款情况，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全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17年3年24日（T+2）16:00前到账。对于未在T+2日16:00之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售对象，其未到位资金对应的获配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是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2、网上投资者缴款

2017年3月24日（T+2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网上中签结果。2017年3月24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十、投资者放弃认购股份处理

在2017年3月24日（T+2日）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详见2017年3月28日（T+4日）刊登的《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十一、中止发行的安排

本次发行中，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初步询价结束后，提供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提供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

2、初步询价结束后，申购总量未达网下初始发行数量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申购总量未达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3、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就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4、网下申购总量未达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5、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

6、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7、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8、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责令中止。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及时予以公告。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择机重启发行。

十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发行人：	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唐山市丰南区黄各庄镇惠达路7号
法定代表人：	王惠文
联系电话：	0315-8328818
传真：	0315-8526088
联系人：	肖铁山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36号荣超大厦16-20层
法定代表人：	詹露阳
联系电话：	0755-22625850
传真：	0755-82434614
联系人：	股权资本市场部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10日